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管防字〔2013〕32号

管城区人防办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人防依法行政工作，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决策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精神，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指人防办法定代表人以行政诉讼案件被告的法定代表人身份参加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进行答辩和辩论，行使法定权利和履行法定义务的制度。

第三条 人防办法制办负责本制度的监督检查和本办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组织、协调及有关准备等工作。

第四条 人防办法定代表人按下列规定出庭应诉：

（一）重大、复杂、疑难的案件，集体诉讼或行政赔偿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案件，以及上级机关认为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案件。

人防办法定代表人有正当事由无法出庭应诉的，分管此

项工作的办领导应当出庭应诉。

（二）一般性行政应诉案件，法定代表人可根据案情需要，决定由本人或分管此项工作的办领导出庭应诉。

（三）每年度首例行政诉讼案件，法定代表人应当出庭应诉。

（四）每年行政应诉案件在 5 件以下（含 5 件）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数量不得少于 1 件；每年行政应诉案件在 6 件（含 6 件）以上的，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的数量不得少于 2 件。

（五）法定代表人和分管此项工作的办领导确有原因不能出庭应诉的，由法定代表人委托本办法制办的人员及法律顾问代理应诉。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年度行政执法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管城回族区人防办 法定代表人 出庭应诉制度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